

密山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怎么收费

产品名称	密山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怎么收费
公司名称	深圳中正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新闻中心
公司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宝雅路23号三楼
联系电话	13590461208

产品详情

密山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怎么收费*热点新闻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重要性是什么？

答：实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使国家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模式发生了的转变，使得工程从立项开工到竣工验收备案的整个过程都能得到有效的监控，从根本上保证了国家对于建设工程质量情况的把控。实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规范了各级政府对工程监管方式，实现了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宏观监督、全程监督，使得各级政府对于建设工程的监督责任落到实处，避免了在建设施工中“乱指挥”的现象，充分发挥各责任主体的自主性。实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把对于工程建设质量的验收工作交给了工程的建设方，在保证其自主性的情况下，使得工程各责任主体能够更好地履行质量责任，从而减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实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使得工程责任主体成为了安全质量问题的责任人，取消了以往的验收模式，使得广大消费者保证自己的合法权益有了法律依据。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对策（一）改变思维模式，增强备案意识实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后，工程质量验收由原来的验收等级核定变为验收备案的转变，由原来以政府对工程质量的认定为主，改变为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对工程质量评定为主的转变，这是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这就要求参加各责任主体充分认识到自身的权利和责任，认识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确保质量安全所处的重要位置，而政府监管重点转为监督抽查和对责任主体履职行为的监督，因此，各参建单位要改变以往的思维模式，增强验收备案意识，认识自己的权利和责任，把工程验收备案工作落到实处。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现状

答：（一）验收备案不及时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必须在1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否则将对建设单位处以高额罚款，而目前就我市按规定办理的工程不足50%，造成原因主要是建设单位到规划、消防、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验审手续不能及时，而且还存在地方性的法规与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存在办理时间上的矛盾现象，如工程结算备案工作等，影响了备案工作的及时性。

(二) 备案工作认识不到位有部分责任主体对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认识不够，忽视验收备案工作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这些责任主体在签署结论性文件的时候，没有经过认真审查就随意加盖公章，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责任单位基本上不组织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对工程情况基本不了解。工程质量，百年大计，工程验收备案是作为政府监管工程投入使用前的*后一道关，是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一环，是关系老百姓生命财产的安全。(三) 人员意识淡薄，业务水平不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但大部分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存在认识上的不足，对于备案工作不是很了解，都是交施工单位办理，而施工单位经办人员(资料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不重视备案资料的收集、管理，造成备案材料的缺失，或者存在业务水平低，收集整理资料结论不符合规范、标准等现象。而作为市场化后的检测机构，为片面追求利益，出具不真实报告，这些致使验收备案一次性通过率较低，备案时间延长。(四) 部门缺少交流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不是一个部门就能完成的，他需要多个部门机构相互协作，共同完成。但在具体的工作中，部门与部门之间缺少必要的交流配合，存在着各自为政的现象，使经办人员在办理过程中，出现部门与部门之间存在先后办理的矛盾，这样使得验收备案工作无法有效的开展，甚至导致验收备案工作不能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存在不真实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有序开展。

工程竣工验收检测主要内容是那些？

- 1、主体分部验收前，墙面上的施工孔洞须按规定镶堵密实，并作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进行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对确需分阶段进行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质监交底上向质监人员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质监站同意。
- 2、混凝土结构工程模板应拆除并对其表面清理干净，混凝土结构存在缺陷处应整改完成。
- 3、楼层标高控制线应清楚弹出墨线，并做醒目标志。
- 4、工程技术资料存在的问题均已悉数整改完成。
- 5、施工和设计文件规定的主体分部工程施工的内容已完成，检验、检测报告应符合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 6、安装工程中各类管道预埋结束，位置尺寸准确，相应测试工作已完成，其结果符合规定要求。
- 7、主体分部工程验收前，可完成样板间或样板单元的室内粉刷。
- 8、主体分部工程施工中，质监站发出整改(停工)通知书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都已整改完成，完成报告书已送质监站归档。

主体分部工程监督抽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 1、对实体质量抽查的一般规定
 - (1)抽查施工作业面的施工质量，突出对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的检查；
 - (2)重点检查结构质量和使用功能，其中重点监督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
 - (3)抽查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及结构实体检测报告。
- 2、抽查结构混凝土及承重砌体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情况
- 3、实体质量检查要辅以必要的监督检测。

4、对主体分部工程外观的观感质量检查。

5、检查工程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质量制度履行情况。不符合主体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处理办法

1、主体分部工程验收监督过程中，发现有不符合验收程序、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情况应责令重新组织验收。

2、验收监督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时，应签发书面整改通知书或局部停工通知书，待问题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分部工程的验收。

3、验收监督过程中，发现工程施工质量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质量责任主体违法违规行为，应签发局部停工通知书责令整改，并将情况及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主体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责任方擅自进行上部施工的，应签发局部停工通知书责令整改，并按有关规定处理。